**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

2、建设单位：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3、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1.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的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等。

1. **编制范围**：

按照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的设计图纸，编制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及包括的专业内容如下：

拆除工程、钢结构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装修工程等。

**四、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综合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清单描述不明确或清单与图纸设计及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

5、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其他说明**：

1、本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2、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表-12-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3、其他未说明事项均按图纸要求计算。